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57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参股公司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煤化工”）2023年度现金分红款1,724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天泽煤化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总股本45,715.6029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股利1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持有1,724万股股份，可获得现金分红款1,724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22.5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，所得现金分红款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，对公司当期及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